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40 分 |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。 |
| 自傳 | 10 分 | 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專長興趣等。 |
| 讀書計畫 | 10 分 | 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 |
|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| 40 分 | 各類證照、競賽得獎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60 分 | 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 |
| 自傳及讀書計畫 | 20 分 | 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。 |
|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| 20 分 |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。 |
| | |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在校成績單正本 | 50 | 在校歷年成績(含班級排名) |
| 個人能力佐證資料 | 50 | 具佐證申請人就讀本系之能力相關資料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30 分 | 依就讀學校之歷年在學成績表現 |
| 自傳 | 15 分 | 依內文表達能力及整體發展潛力描述 |
| 讀書計畫 | 15 分 | 學習規劃及讀書計畫 |
| 技能檢定證照 | 10 分 | 個人技藝、英文能力或與電子、資工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|
| 專題成果 | 10 分 | 在校之實務專題成果作品報 |
| 競賽成果 | 10 分 | 競賽得獎證明 |
| 社團證明 | 5 分 | 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 |
|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 技能資料 | 5 分 | 其他相關之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證明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歷年成績單 | 40 分 |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 |
| 相關專題或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 | 25 分 | 電子相關專題或技(藝)能競賽得獎證明。 |
| 檢定證照 | 15 分 | 個人技藝、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。 |
| 作品成果報告摘要 | 10 分 | 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(不收成品)。 |
| 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| 10 分 | 如獎狀、自傳、社團參與等。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、____
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、____
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
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
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、____、____
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40 分 | 在校成績(含系排名) |
| 自傳及讀書計畫 | 10 分 | 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畫及興趣專長等 (共約 600 字) |
| 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 | 10 分 | 學生幹部、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 |
| 競賽成果、實習報告 | 20 分 | 1. 各類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(10 分) 2. 實務專題(實習報告、作品成果報告 10 分) |
| 證照 | 20 分 |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各類專業證照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20 分 | |
| 自傳 | 20 分 | 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之培養等。 |
| 讀書計畫(A4 格式 電腦打字) | 20 分 | 學習規劃、讀書計畫。 |
| 成果作品 | 20 分 | 專題(實習)報告、專業證照證明等。 |
|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| 20 分 | 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、社團參與幹部證明、工作經驗證明、其它有利審查相關證明。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領導能力 | 25 分 |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(須有學校證明戳章) |
| 專業能力 | 25 分 | 實務專題、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 |
| 學習規劃 | 25 分 | 自傳及讀書計劃 |
| 學習能力 | 25 分 | 歷年成績單正本 (須含班級排名及學校註冊章)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 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業成績 | 50 分 |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|
| 社團幹部表現 | 25 分 | 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表現 |
| 實務專題與證照 | 25 分 | 含實務專題、各種證照及檢定成果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學業成績 | 30 分 | 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班級排名) |
| 自傳 | 40 分 | 1. 自傳：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。 2. 讀書計劃 500 字。 |
| 其他 | 30 分 |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景觀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原在校成績單正本 | 20 分 | 歷年在校成績。 |
| 自傳 | 20 分 | 學經歷資料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 |
| 個人作品集 | 15 分 | 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。 |
| 相關技術證照 | 15 分 |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 |
| 社團參與 | 15 分 | 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 |
|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| 15 分 |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等。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英 檢 相 關 證 照 | 30 分 | 通過英檢證照合格證明 |
| 其他證照或檢定 | 20 分 | 通過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(非英檢證照) |
| 參 與 競 賽 成 果 | 20 分 | 競賽成果得獎證明影本及技能檢定證照影本 |
|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| 10 分 | 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|
| 自 傳 | 10 分 | 自傳(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約六百字) |
| 讀 書 計 劃 | 10 分 | 未來學習計劃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
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「書面審查」作業規劃
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*考生：____名
- 二、*審查地點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*資料保管人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*審查日期：_____
- 五、*審查時間：_____
- 六、*審查委員(____人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- 七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：(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審查」佔 100%)

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傳 (700-1000 字) | 10 分 | 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 |
| 在校成績單正本 | 30 分 | 在校歷年成績 |
| 導師推薦信 | 5 分 | |
| 轉學原因說明 | 5 分 | |
| 社團與幹部 | 20 分 | 參與社團活動表現、擔任學生幹部經驗 |
| 作品與其他成就 | 30 分 | 技能檢定證照、競賽得獎證明、作品成果等 |
| 總分 | 100 分 | |

- 八、*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○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○為考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若由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○○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*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二、書面審查評分期間，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，為避免遺失，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。
- 十三、*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。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，並於放榜後送回。

備註：*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